

县检察院：多点发力强化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

2023年1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。

2021年11月以来，县检察院持续聚焦妇女权益保护，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多点发力，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妇女权益保护领域中的重要作用。由“积极探索”到“立法保障”，由“公益诉讼检察履职”到“四大检察”一体融合履职，有力推动构建县域妇女权益保护“大联盟”，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，以案件办理促进社会治理，切实保障妇女群体在人身人格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婚姻家庭以及财产权益等各方面合法权益，助力社会文明与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。

全面深入调研，形成联盟协作机制。2020年，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印发《关于建立共同推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》，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，通过与县妇联联合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，启动对县域妇女权益受损及维权情况专题调研，走访调查12个责任单位，查阅分析1000余份样本资料，找准妇女

维权“窘境”，明确各责任单位存在的履职问题，形成专项调研报告被省检察院《领导参阅件》采用，分别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和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报告。在县委政法委的支持指导和有力推动下，县检察院会同县委公安、妇联等8家单位制定《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为更好地凝聚县域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合力，促进责任单位高效充分履职提供依据。该机制被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采用，宣传文章被《中国妇女报》报道。

强化案件办理，促进社会综合治理。近年来，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，坚持“在办案中监督，在监督中办案”的检察履职理念，强化案件办理，督促责任单位依法履行妇女权益保护职责。创新运用《工作建议书》的方式，推动责任单位履行对侵害妇女权益者发出告诫书或批评教育职责，帮助受害妇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协同推进相关职责机关在本系统内规范落实妇女权益受损“强制报告”制度工作。相关案例获评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。

数字检察赋能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

2023年3月，县检察院通过建立“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监督模型”，汇集9家责任单位投诉求助、救济维权以及处理结果等数据，建立基础数据库，以法律规定的妇女权益履行为监督依据，智能分析推送法律监督和救济线索。建立以公益诉讼检察为主，“四大检察”融合监督模式，督促协同责任单位依法全面充分履职，凝聚内、外合力，发挥联动效应，实现线上、线下同步监督，促进妇女权益保护“大联盟”机制实效运行，破解妇女权益保护线索匮乏、协作不畅等突出问题，实现以“算力”换“人力”，开展有效监督，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，推动区域妇女权益保护工作长效开展。模型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一等奖”。依托模型建立的“联盟协作+数字监督”赋能妇女权益融保护模式”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工作项目培育名单。

县检察院将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司法理念，以服务社会大局稳定发展为目标，依托“大联盟”机制，充分发挥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督促协同责任单位依法全面履职，为更好地保护妇女权益，守护妇女美好生活贡献法治力量！

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为全县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班授课



日前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、党总支书记朱正平以《自觉扛牢主体责任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宝应新实践 贡献机关党建力量》为题，为全县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班作专题授课，全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。

朱正平围绕“强化政治自觉，充分认清机关党建工作重大意义”“强化目标导向，准确把握机关党建工作主要内容”“强化担当作为，切实履行机关党建更重政治责任”“强化实践创新，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品牌特色”四个部分进行授课，重点介绍了县检察院“荷韵检心”党建品牌，以及推动党建、队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方面的特色做法。

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交流会

日前，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交流会。县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姜连涛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朱正平，县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负责人参加。

交流会上，县检察院首先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，通报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以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情况。

姜连涛表示，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，积极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、法治副校长建设等工作，有力推动了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希望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，持续深化检校合作，共同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宝应品牌。

朱正平指出，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社会各界协同发力，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，积极与教育局等职能部门沟通协作，综合运用监督督促、检察建议等方式，助力构建“六位一体”未成年人保护格局。

县检察院：普法进校园

日前，县检察院“润荷”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赴实验初中开展“开学季，普法进校园”主题宣讲活动。干警们结合参与办理的真实案件，采取故事化讲述的方式，为该校初二年级200余名师生呈现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。

5名青年干警用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的语言，解读了一个个发人深省、令人深思的真实案例，教育引导同学们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更加规范言行、谨言慎行，成为新时代学法、知法、崇法、守法、用法的好少年。

课堂宣讲结束后，在实验初中的法治广场，检察干警还与师生们举办了一场精彩的法律沙龙，通过共读宪法、发放普法宣传手册、提问互动、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“零距离”普法，对同学们走稳未来人生道路提出了意见建议。

县检察院开展“四号检察建议”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

日前，县检察院与县住建局共同开展“四号检察建议”落实情况“回头看”。活动期间，检察干警与住建局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城区部分街道路段，了解窨井盖的分布设置、日常管理维护等情况。

县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盗窃窨井盖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，督促职能部门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道路的窨井盖开展全面排查，对10余处缺失破损窨井盖情况及时组织安装和更换，另外加装防坠网、防位移等改进装置11个，有效杜绝和防范安全隐患。

组织“回头看”当天，检察干警还前往市民广场、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提升广大群众的道路安全意识，维护城市交通安全。

下一步，县检察院将依法能动履职，坚持以案释法、以案促治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持续推动“四号检察建议”落实，以实际行动保障群众“脚下的安全”。

县检察院赴三联村座谈“兴村助力”

日前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茆小松赴广洋湖镇三联村开展调研走访，并参加“兴村助力团”见面对接会。广洋湖镇党委书记邓剑主持会议。扬州市管件厂有限公司董事长、“兴村助力团”副团长周家峰，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、三联村党支部“第一书记”侯维白，三联村全体村干部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三联村党支部书记沈文亚介绍了全村基本概况、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，存在不足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。

茆小松表示，“兴村助力团”是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，村“两委”班子要准确把握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责任定位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，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

径。“第一书记”要围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积极与政府部门、挂钩企业沟通协调，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扶持。“兴村助力团”成员要各司其职，强化协作，高质量完成“兴村助力团”任务，聚焦村集体经济中的难点堵点，充分挖掘各方职能优势，不断拓宽三联村的发展之路，实现强村富民目标。

七旬老人非法捕鱼 检察院酌情依法不起诉

因15公斤“湖鲜”险些站上被告席，近日，两位老人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连声道谢，提及数月前的经历，仍觉得心惊：“我们捕了一辈子的鱼，没想过自己的行为居然是犯罪，要不是检察院给我们机会，可就出大事了。这次我们肯定吸取教训，再也不犯糊涂了。”

董某某和徐某某今年已经70多岁了，他们长期生活在住家船上，没有稳定的收入，常年靠打鱼为生。2022年9月，为挣钱补贴家用，二人在明知宝应湖保护区水域系全年禁捕的情况下，仍购买禁用渔具丝网进行非法捕捞，而为了躲避执法检查，他们还特意选择在凌晨前往保护区收网。结果，二人被执法人员当场抓获，经检查，二人利用禁渔工具，非法捕捞渔获物15公斤。

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县公安

门将案件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人综合全案证据之后，认为二人的行为确实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，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但是，两位老人年龄已经大了，而在讯问过程中，承办人也了解到两位老人是因为对法律存在认知错误，才抱有侥幸心理进入保护区捕鱼。考虑到二人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法定及酌定量刑情节，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日前，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，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。听证员一致认为，对两位涉嫌犯罪的老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，能够

彰显司法温情，通过教育训诫也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，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。

“像两位老人这样，对非法捕捞的危害认识不清，抱着靠山吃山、靠水吃水的‘渔猎’思想，在如今法治社会是行不通的。”该案承办检察官提醒，保护环境人人有责，“禁渔”不仅仅只是保护鱼，而是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保护子孙后代的生活环境。“12月份即将进入高宝邵伯湖禁渔期，广大市民要提高认识，自觉遵守禁渔规定，共同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。”



日前，县检察院与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到相关企业开展三方座谈会，向公司送达检察建议，介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履职情况，阐明检察建议内容，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。座谈结束后，共同查看企业厂区安全建设情况，帮助排查隐患、堵塞安全漏洞，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，引导企业强化日常安全管理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。